

## **Profilator GmbH & Co. KG 的数据保护声明**

### **1. 责任方名称和通信地址**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和其它欧盟成员国国家数据保护法以及通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规定所指定的责任方为 Profilator GmbH & Co. KG

Zum Alten Rangierbahnhof 18

42329 Wuppertal

电话：+49 (0) 202/27 88 0

传真：+49 (0) 202/27 88 100

网址：www.profilator.de

电子邮箱：[info@profilator.de](mailto:info@profilator.de)

### **2. 数据保护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您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代理人：

Profilator GmbH & Co. KG 的数据保护人：

Jörn Voßbein 博士

UIMC DR.VOSSBEIN GmbH & Co KG

公司管理和信息管理顾问

Nützenberger Straße 119

42115 Wuppertal

电话：+49-202-26574-0

传真：+49-202-26574-19

电子邮箱：[datenschutz.profilator@uimc.de](mailto:datenschutz.profilator@uimc.de)

### **3. 数据处理概述**

#### **3.1. 个人数据处理的范围**

原则上只有当用户个人数据对于网站维护以及网站内容和服务的提供不可或缺时，我们才会对用户个人数据进行处理。通常情况下，只有在征得用户同意后，才会对用户个人数据进行处理。下述情况属于例外：即基于客观原因无法事先征得用户同意，但按照法律规定允许对数据进行处理。

#### **3.2.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只要我们针对个人数据的处理过程征得了当事人的同意，则将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a 项作为法律依据。

如果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在履行合同时需要使用，而个人数据的当事人正是合同缔约方之一，则将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b 项作为法律依据。这同样适用于实施预约措施所需的处理过程。

只要个人数据的处理过程对于公司所需履行的法律义务而言不可或缺，则将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c 项作为法律依据。

如果个人数据的处理过程对于当事人或另一自然人的切身利益而言不可或缺，则将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d 项作为法律依据。

如果个人数据的处理过程对于维护我们公司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而言不可或缺，且当事人的利益、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优先级低于我们公司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则将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f 项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 **3.3.数据删除和存储时间**

一旦失去存储意义，则当事人的个人数据将被删除或冻结。如果欧洲或国家立法者已在欧盟法律条例、法规或责任方必需依循的其它规章中立有相关规定，则可另外执行存储。当上述标准所指定的存储期限已到时，同样将冻结或删除数据，除非针对合同签订或合同履行有必要继续存储数据。

## **4.网站维护和日志文件创建**

### **4.1.数据处理描述以及数据处理范围**

在我们的网页每次被调用时，我们的系统会自动收集访问计算机的计算机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将收集以下数据：

- 1.有关浏览器类型和所使用版本的信息
- 2.用户的操作系统
- 3.用户的 IP 地址
- 4.访问日期和时间
- 5.用户系统进入我们的网页所经由的网站

数据同样被保存在我们系统的日志文件内。此数据不会与用户的其它个人数据一并保存。

### **4.2.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短暂存储数据和日志文件以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f 项作为法律依据。

### **4.3.数据处理的目的是**

通过系统暂时存储 IP 地址的必要性在于由此可将网站移交用户计算机。为此，用户 IP 地址必须在会话期间保持已存储状态。

在日志文件中保存，以确保网站功能正常。此外，数据还有助于我们优化网站和确保我们的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就此将不针对营销目的进行数据分析。我们在依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f 项处理数据时所享有的合法利益同样基于此目的。

### **4.4.存储期限**

一旦针对达成数据收集目的不再需要用到数据，则数据将被删除。在针对网站维护收集数据时，如果相应的会话已结束，则以上所述成立。

在日志文件内存储数据时，以上所述在最迟 30 天后成立。可另外执行存储。在这种情况下，用户的 IP 地址将被异化，从而无法再对访问客户端进行分配。

### **4.5.提出异议和进行排除的可能性**

针对网站维护和日志文件内存储数据而收集数据对于网页的正常运作而言不可或缺。因此，用户方无权提出异议。

## 5.使用 Cookies

### a) 数据处理描述以及数据处理范围

我们的网页使用 Cookies。Cookies 指的是保存在互联网浏览器中的文本文件，或由互联网浏览器保存在用户计算机系统上的文本文件。如果用户调用一个网站，则可在用户的操作系统中保存一个 Cookie。此 Cookie 包含一个特有的字符串，该字符串可在网站再次被调用时明确识别浏览器。

我们使用 Cookies，以确保我们的网站设计更加人性化。我们网页中的部分要素要求在页面切换后同样可以识别出访问浏览器。

与此同时，将在 Cookies 中保存并传送以下数据：

#### (1) 语言设置

此外，外部供应商还针对我们网站中的不同内容设置其它 Cookies。外部供应商包括

#### (2) Youtube：绑定视频。

#### (3) Google：绑定字体，绑定访问路径。

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配置您的浏览器设置，并可拒绝接受第三方 Cookies 或拒绝接受全部 Cookies。我们向您提示，您将可能无法使用本网站的全部功能。

### b) 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在使用技术上所必需的 Cookies 的前提下处理个人数据，应以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f 项作为法律依据。

### c) 数据处理的目的是

使用技术上所必需的 Cookies 的目的在于针对用户简化网站的使用。我们网页的部分功能在不使用 Cookies 的情况下无法使用。针对这些功能，在切换页面后同样需要重新识别浏览器。

针对以下应用，我们需要使用 Cookies。

#### (1) 应用语言设置

#### (2) 绑定视频（外部供应商）

#### (3) 绑定字体（外部供应商）

#### (4) 绑定访问路径（外部供应商）

通过技术上所必需的 Cookies 收集的用户数据将不用于创建用户档案资料。

我们在依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f 项处理个人数据时所享有的合法利益同样基于此目的。

### d) 存储期限，提出异议和进行排除的可能性

Cookies 被保存在用户计算机上，并从用户计算机传送至我们的网页。因此，您作为用户同样可以全面控制 Cookies 的使用。通过在互联网浏览器中更改相应的设置，可以禁用或限制 Cookies 的传输。已保存的 Cookies 随时可以删除。此过程也可自动执行。如果针对我们的网站禁用 Cookies，则将可能无法再完整使用网站的全部功能。

## **6.联络表和电子邮件联络**

### **6.1.数据处理描述以及数据处理范围**

在我们的网页中设有一个联络表，可用于建立电子联络。如果用户利用此功能，则在输入界面中输入的数据将被发送至我方并被保存。这些数据包括：

姓氏、名字、公司、部门、行业、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消息。

发送消息时还将保存以下数据：

(1) 用户的 IP 地址

(2) 注册日期和时间

针对数据处理权限，将在发送过程中征求您的同意，并指示参考本数据保护声明。

也可选择通过已分配的电子邮箱地址建立联络。在这种情况下将保存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的用户个人数据。

在这里，数据不会被转发给第三方。数据仅限用于处理会话。

### **6.2.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

数据处理应在征得用户同意后以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a 项作为法律依据。

处理在发送电子邮件期间所传输的数据应以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f 项作为法律依据。如果建立电子邮件联络的目的在于签订合同，则应以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b 项作为附加的法律依据。

### **6.3.数据处理的目的是**

处理输入界面中个人数据的目的仅在于编辑联络信息。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建立联络，则就此还应考虑到处理数据所需具备的合法利益。

在发送过程中处理的其它个人数据用于防止滥用联络表，并用于确保我们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6.4.存储期限**

一旦针对达成数据收集目的不再需要用到数据，则数据将被删除。对于联络表输入界面中的个人数据以及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个人数据，如果与用户的会话已结束，则以上所述成立。如果可通过当前状况推断出相关事实情况已最终澄清，则会话结束。在发送过程中额外收集的个人数据最迟在七天的期限过后将被删除。

### **6.5.提出异议和进行排除的可能性**

用户随时都可以撤销自己针对个人数据处理的许可。如果用户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建立联络，则用户可随时反对保存其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会话将无法继续进行。

在这种情况下，在建立联络期间已保存的全部个人数据将被删除。

## **7.当事人的权利**

### **7.1.知悉、更正、删除、限制和传输的权利**

在符合法律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您有权要求我方提供与您相关的个人数据或数据处理（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15 款），还有权要求更正、删除和限制与您相关的个人数据或数据处理（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16 至 18 款），以及有权要求传输与您相关的个人数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20 款）。

## 7.2.撤销权

此外，在符合法律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21 款之规定，您还有权针对基于责任方“正当利益”（依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款第 1 条第 f 项）的数据处理提出异议。

您有权随时撤销您的数据保护法同意声明。撤销同意声明并不会影响基于同意声明在撤销之前所执行数据处理的合法性。

## 7.3.特殊场合下的自动化决策，包含概要分析

您有权不屈从于一个仅基于自动化处理（包含概要分析）的对您产生法律效力或通过类似方式给您带来重大影响的决策。在下述情况下，以上所述不成立，即

- (1) 当决策对于您与责任方之间的合同的签订或履行不可或缺时，
- (2) 当决策基于欧盟法律规定或责任方所需遵循的成员国法律规定得到许可，且这些法律规定包含用于维护您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您的正当利益的适当措施时，或
- (3) 当在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完成决策时。

但是这些决策不得基于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款第 1 条所指定的特殊的个人数据类别，只要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款第 2 条第 a 项或第 g 项不适用，并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保护您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您的正当利益。

鉴于 (1) 和 (3) 中所述的情况，责任方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维护您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您的正当利益，其中至少包含获取责任方人员协助的权利、说明自己立场的权利以及反驳决策的权利。

在行使所有这些权利之前，请通过电子邮箱 [datenschutz.profilator@uimc.de] 或通信地址 [Profilator GmbH & Co. KG, Zum Alten Rangierbahnhof 18, 42329 Wuppertal] 向我们咨询。

### d.向监督机构申诉的权利

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77 款第 1 条之规定，当您认为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属于不合法行为时（尤其当违反了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时），您有权向监督机构提出申诉。我公司所属辖区主管监督机构的通信地址为：

Landesbeauftragte für Datenschutz und Informationsfreiheit Nordrhein-Westfalen（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

Postfach 20 04 44

40102 Düsseldorf

电话：0211/38424-0

传真：0211/38424-10

电子邮箱：[poststelle@ldi.nrw.de](mailto:poststelle@ldi.nrw.de)